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6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葉梓銓副局長

常華珍副局長

劉嘉祐主任秘書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靜婷專門委員

彭志文專門委員

劉瑞麟處長

張建華處長

李昆振處長

紀勝源所長

林建良大隊長(林聖章代)

黃皇嘉科長

朱宸佐科長

謝霖霆科長

鄭麗淑科長

張鈞凱科長

藍己秀主任

薛竹婷主任

陳金樑主任

周怡芳主任

夏祖心主任

黃苡瑄股長

黎世哲秘書

鄭又豪聘用研究員

一、 交通局11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抽籤：恭請局長進行隨機抽籤，由葉梓銓副局長中籤。

二、 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60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三、 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954-1指裁示事項：淡北道路規劃進度請於工作報告呈現，本案解除列管。
- (二) 14-6府級質詢議題府級列管序號3許淑華議員案，請安排由本人向議員說明，盡力爭取解列。
- (三) 14-6交通部門質詢議題序號3陳宥丞議員案，現勘媒體出席時請提供議員最新數據，可提升宣導成效。
- (四) 14-6交通部門質詢議題序號8張斯綱議員案，本週前請提供零方案予李副市長，參加行政院會議時參考。
- (五) 14-6交通部門質詢議題序號14林珍羽議員案，函復後解除列管。
- (六) 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序號3，請提前於9月底前達成100%目標。
- (七)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四、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公共美學—設計導入公共服務創新」部分，請各單位留意配合。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1、本年度預算審查已通過，感謝府會聯絡員、會計室及各單位主管的努力，惟116年度概算編列進度緊湊，請各單位注意預為因應。

2、2029年主辦 ITS、自駕公車部分(以最新設備、技

術導入 AI 以達示範及實驗之精神)，及各處之基礎建設措施，相關預算規劃及編列請彭專委協助統籌督導；另申請抵費地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案，請各單位善加運用。

(三) 停管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久停車措施俟實施成效，可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

(四) 交工處張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公館圓環改善情形，請交大將最新事故數據提供交工處及交安科俾利追蹤成效，且縮短該路段科技執法測試期，以利降低事故發生率。

(五) 公運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六) 交通警察大隊林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二(三)違規停車執法項目，請增加公車停靠區違停數據；並請公運處將公車站位清冊提供交大，儘速加強違規取締及設置科技執法。

(七) 裁決所紀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黃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彭專委協助督導北士科各項規劃，期本年度有新的面貌呈現。

(九) 交通治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第3、4項請合併，呈現近期重大活動及交通維持計畫預警，讓所屬機關及交大能預為因應。

(十) 運輸管理科謝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第5項解除列管，改列 YouBike

傷害險擴大保障範圍進度。

(十一) 交通安全科鄭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第4項請將114年規劃的12所及115年24所資料及進度呈現。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自駕公車後續推動請製作說帖簡報，並安排向市長報告；另本案推動機制應由相關業者組成執行團隊進行討論，始可導入可行性方案進而執行。
- 2、期於今年3月前完成他國參訪借鏡推行模式，以利本局後續規劃。

(十三) 會計室藍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薛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及秘書室同仁辛勞，順利完成本局年終業務檢討活動。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本府綠色採購目標配合辦理，指定項目100%、其他非指定項目9%之目標，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亦請配合達成目標。

(十六) 政風室陳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周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施政議題請提送統計室進行民調，可作為施政參考依據。

六、散會(上午9時43分)